

#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江人社发〔2019〕97号

---

## 关于增补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入库评委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，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委办公厅、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办发〔2017〕52号）精神，为健全职称政策体系，优化评价方式，承接相关系列的副高级职称评审权，计划今年继续增补我市各评委库评委，扩大评委库规模。为确保入库委员质量，将专业技术水平高、业绩突出、德才兼备，责任心强，讲原则，热心支持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专家不断充实到评委库里来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拟增补以下评审会评委

1. 江门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
2. 江门市中专、技校教师中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
3. 江门市农业技术中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（包括农艺、畜

牧、水产、林业、园林等专业)

4.江门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(包括建筑建材、路桥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等专业)

5.江门市工程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(包括电子、机械、化工、轻工、环保、纺织、汽运、航运、造船等专业)

6.江门市新闻专业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

7.江门市工艺美术师资格评审委员会

8.江门市档案专业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

9.江门市艺术群文图书文博专业初级资格评审委员(包括艺术、群众文化、图书资料、文物博物等专业)

## **二、高级评委会委员须具备条件**

1.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关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
2.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3年以上，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，业绩显著。

3.根据我市教师队伍实际，适当放宽英语、音乐、美术、幼儿园、小学思想品德、心理学、特殊教育及德育等专业学科高级入库评委条件，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1年以上可推荐。相关单位应积极推荐所有符合条件的人员。

4.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，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，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，在评审工作中能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(我市每年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时间为10—12月期间)。

5.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。

6.已退休人员、国家公务员一般不予推荐。

### **三、中、初级评委会委员须具备条件**

1.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。

2.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年以上（档案、工艺美术、农业中级评委会除外），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，业绩显著，并工作在教学、科研、生产第一线。

3.根据我市人才队伍实际，适当放宽档案、工艺美术、农业等 3 个专业中级评委会入库评委条件，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可推荐。

4.初评委会评委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6 年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年以上。

5.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，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，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，在评审工作中能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（我市每年中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时间为 10—12 月期间）。

6.已退休人员、国家公务员一般不予推荐。

### **三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推荐入库人员需提交如下资料：

1.《江门市\_\_\_\_\_评委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》（一式 1 份）；

2.《2019 年单位推荐评委库人员名单汇总表》（各单位或主管部门一式 1 份，并提交电子版）；

3.身份证复印件（一式 1 份）；

4.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（一式 1 份）。

(二) 按照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，推荐人员经遴选入库，遴选结果不对外公布。

(三) 每年召开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时，评委组成人员从评委库中由电脑随机抽取组成。

请各市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市直各有关单位加大宣传力度，认真做好 2019 年江门市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委员的推荐和上报工作，并于 6 月 12 日前将推荐表报送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罗娅莉，联系电话：3873779；

地址：江门市堤东路 93 号四楼。

附表：1. 江门市 \_\_\_\_\_ 评委会评委库  
入库人员推荐表

2. 2019 年单位推荐评委库人员名单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